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度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。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

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,569.2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0.0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13.07 万元。公司总资产为 21,891.35 万元，较报告期初下降 4.69%，总负债为 2,507.87 万元，较报告期初下降 19.8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,383.48 万元，较报告期初下降 2.31%。

二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内容涉及定期报告、募投项目延期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、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、注销部分期权、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，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。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，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，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审阅；并就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年报审计中，在审计机构进场前、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合法有序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。

3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。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独立董事根据其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、注销部分期权、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保障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4、公司治理状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成的治理结构，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、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、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、相互配合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，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勤勉尽责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按照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，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，形成了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，对于一般内部控制缺陷，及时进行了整改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出具了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5、强化信息披露

公司董事会将信息披露作为公司与市场、投资者沟通的关键桥梁，严格遵

守相关监管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与及时性。2025 年度公司在指定网站发布定期与各类临时公告，全面、清晰地呈现公司经营成果、战略布局与发展理念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6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

公司董事会始终将风险防控作为重中之重，持续健全完善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体系，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。一是优化内部控制体系，开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，确保内控制度覆盖所有业务领域并有效执行，全年未发现重大、重要内控缺陷。二是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对财务收支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开展专项审计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。三是加强合规管理，开展合规培训，提升全员合规意识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，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四是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，确保经营合规与内控有效。

7、监事会改革

2025 年 9 月，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，并同步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配套制度，构建了更为精简高效的治理架构。

三、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

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根据该制度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进行了绩效考核。

1、考核原则

绩效考核坚持战略导向、客观公正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。其中绩效工资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，与当月经营绩效完成情况相互挂钩，绩效工资根据考核完成情况按月发放。年终奖根据公司整体业绩达成和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予以发放。

2、考核结果

经考核，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，较好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。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报酬情况，已在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八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四、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能力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，同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